

上海市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规范上海市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筹建、运行和管理，依据《上海市标准化条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责定位】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是快速响应产业发展和市场主体标准需求，由市场主体自愿建立的，促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标准化服务平台。

第三条 【分类】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分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和标准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两大类。创新基地是由某一领域科技、产业和标准化资源调动能力较强的单位承担，由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方共同参与建设，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而推动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服务平台；创新中心是由某一领域技术和标准化综合实力较强的单位独立承担，聚焦领域内标准需求，通过开展关键技术标准和标准体系研究而推动标准化水平提升的服务平台。创新中心在具备较强产业带动能力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为创新基地。

第四条 【运行原则】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运行遵循“开放、

合作、创新、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市场局职责】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方针、政策，布局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重点领域；

（二）批准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筹建、成立和撤销；

（三）指导并监督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筹建和运行，推广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经验。

第六条 【主管部门和区政府职责】上海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行业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方针、政策，协助布局本行业或本区创新基地重点领域；

（二）推荐本行业或本区单位申报创新基地；

（三）指导本行业或本区创新基地的筹建和运行；

（四）协调本行业或本区相关方面，对本行业或本区创新基地建设予以支持。

第七条 【区市场局职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方针、政策，协助布局本区创新中心重点领域；

（二）推荐本区单位申报创新中心；

（三）指导本区创新中心的筹建和运行；

(四) 协调本区相关方面，对本区创新中心建设予以支持。

第八条 【承担单位职责】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开展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申报方案编制、论证和申报；

(二) 为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筹建和运行提供基础条件保障；

(三) 制定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筹建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 配合做好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五) 总结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成果和成功经验。

第九条 【办公室职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负责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日常管理工作的办公室，由本市具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经验的单位承担。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开展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申报、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二) 协助开展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宣传推广工作；

(三) 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相关工作。

第三章 筹 建

第十条 【创新基地申报条件】创新基地申报单位应满足下列条

件：

-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能够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和经费支持；
- （三）具有较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有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制修订以及标准实施推广工作经历；
- （四）具备一定标准化工作资源，或在标准化工作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协调外部标准化资源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五）在相关产业领域内具备较强科技和产业资源调动能力。

第十一条 【创新中心申报条件】创新中心申报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能够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经费支持；
- （三）具备扎实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可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
- （四）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资源，能为相关单位参与各类型标准制修订、标准化交流提供对接渠道和技术支持；
- （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有牵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经验。

第十二条 【推荐和申报】市行业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或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本行业、本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新型标准化

技术组织，组织申报单位编制申报方案，并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方案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提交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方案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批准筹建】通过专家评审的予以批准筹建。

第十六条 【筹建计划上报】获批筹建的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单位应当在获批筹建后3个月内完成筹建计划编制，并报送推荐单位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七条 【中期评估】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筹建期一般为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情况对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筹建工作开展中期评估。

第十八条 【验收申请】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单位应当在筹建期满3个月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验收。验收通过的，批准成立，转入运行期。验收未通过的，承担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并在6个月内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延期和终止要求】不能按期完成筹建任务的，承担单位应当于筹建期满3个月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终止或

延期申请。延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筹建任务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运 行

第二十条 【组织管理要求】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保障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持续、有效和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服务创新和产业发展任务】创新基地应创新发展模式，强化行业产学研用协作，加强标准化资源与科技、产业资源对接，支撑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创新中心应聚焦领域内标准需求，加强关键技术标准和标准体系研究，服务领域内标准化水平提升。创新基地和创新中心均应将标准作为衡量科技计划产出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二条 【标准研制任务】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当在本领域内积极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企业联合标准，提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和国际标准提案，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标准验证、实施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人才培养任务】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当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加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加大优秀中青年人才和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

第二十四条 【国际标准化任务】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当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争取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选派专家担任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工作组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标准宣贯和标准化科普任务】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当重视标准宣贯和标准化知识普及，积极组织开展重点标准宣贯培训，推动重点标准全面、广泛实施；积极组织开展标准化科普活动，助力标准化意识和能力提升。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命名】创新基地统一命名为“上海市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英文名称为“Shanghai Technical Standard Innovation Base of ×××”。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上海市标准化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Shanghai Standardization Innovation Center of ×××”。

第二十七条【年度总结和计划报送】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推荐单位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年度考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现场核查或材料审查等方式对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进行年度考核，掌握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状况和存在问题。

第二十九条【考核不合格的处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